



#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佈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首次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2	59,729,034	42,636,098
銷售成本		(15,437,648)	(11,964,223)
		<b>44,291,386</b>	30,671,875
其他收入		922,807	352,14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3,728)	42,802
分銷成本		(14,074,275)	(7,906,2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035,631)	(6,580,828)
經營溢利	2	<b>19,000,559</b>	16,579,748
融資成本	3	(202,690)	(58,21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b>18,797,869</b>	16,521,533
稅項	4	(3,024,324)	(2,643,445)
股東應佔溢利		<b>15,773,545</b>	13,878,088
中期股息	5	<b>6,000,000</b>	4,000,000
每股盈利	6		
基本		<b>3.34仙</b>	3.08 仙
攤薄		<b>3.34仙</b>	—

由於期間的純利是本報表唯一組成部份，故此並未編製獨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呈報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本集團重組（「重組」）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合併賬目基準編製，據此，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認為，合併後的中期財務報告，更能有意義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納的相同，惟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則有所變動，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該修訂準則規定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被採用。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時，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有所變動，以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闡釋有關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會計師報告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變動及業績起著重要作用。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a) 業務分部

於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以單一業務經營，即中成藥貿易。

(b) 地區分部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客戶主要來自香港、日本及東南亞地區。

	香港		日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東南亞地區		總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來自外界 客戶的收入	41,480,274	30,078,028	14,616,000	-	3,632,760	12,558,070	59,729,034	42,636,098
來自外界客戶 的其他收入	714,641	195,211	-	-	-	-	714,641	195,211
總額	<u>42,194,915</u>	<u>30,273,239</u>	<u>14,616,000</u>	<u>-</u>	<u>3,632,760</u>	<u>12,558,070</u>	<u>60,443,675</u>	<u>42,831,309</u>
來自業務的貢獻	33,703,811	24,762,579	9,764,638	-	1,537,579	6,104,507	45,006,028	30,867,086
未分配經營收益 及費用							(26,005,469)	(14,287,338)
經營溢利							19,000,559	16,579,748
融資成本							(202,690)	(58,215)
稅項							(3,024,324)	(2,643,445)
股東應佔溢利							<u>15,773,545</u>	<u>13,878,088</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u>709,988</u>	<u>585,455</u>

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皆於香港。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138,687	32,924
其他借貸成本	<u>64,003</u>	<u>25,291</u>
	<u>202,690</u>	<u>58,215</u>
(b)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 成本165,479港元 （二零零一年：143,272港元））	5,305,923	4,087,4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u>2,800,000</u>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3,476	(42,802)
折舊		
－ 融資租賃資產	-	136,085
－ 其他資產	<u>709,988</u>	<u>449,370</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1,105,773</u>	<u>960,557</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u>3,024,324</u>	<u>2,643,445</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二零零一年：16%)的稅率計算。

鑒於所有時差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5.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中期後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1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40港元)	<u>6,000,000</u>	<u>4,000,000</u>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6,000,000	—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 末期股息	<u>12,000,000</u>	—
	<u>18,000,000</u>	—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5,773,545港元(二零零一年：13,878,08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72,131,147股(即假設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而原應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的股份)(二零零一年：450,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5,773,545港元及經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72,461,288股計算。

鑒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宣派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一年：每股4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股東如欲享有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乃本集團之重大里程碑。本集團已成功地建立其「龍發製藥」品牌，而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則為香港、東南亞及日本各地之著名產品。本集團將致力開發更多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 業績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9.7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42.6百萬港元)，主要源自銷售排毒美顏寶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以本集團「龍發製藥」之品牌在香港推出並名為補氣養血寶之新產品。相較二零零一年同期，營業額增幅約為40.1%。增長主要因排毒美顏寶在香港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開拓之新市場—日本之銷量均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同期之71.9%改善至期間之74.2%。此乃主要因排毒美顏寶在日本之銷量增加，達致毛利率較東南亞為高所致，儘管部份增幅因在香港之毛利率輕微的減少而有所抵銷。

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的溢利為15.8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3.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約13.7%。

### 業務回顧

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成績理想，乃因成功擴展市場、已確立經銷市場、「龍發製藥」之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行之有效所致。

### 香港

香港乃本集團產品之核心市場，香港於期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9.4%(二零零一年：70.5%)。

香港於期間之銷售額達41.5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長約37.9%。

增長主要因期間採納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耗資約12.9百萬港元進行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致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銷量持續增加。

## 東南亞及日本

以本集團品牌「龍發製藥」行銷之排毒美顏寶，其經銷網絡拓展至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日本。海外市場於期間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6%（二零零一年：29.5%）。

東南亞於期間之銷售額約為3.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71.1%。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之海外經銷商決定終止與當地經銷代理合作更妥善管理經銷網絡，以重整該等地區之經銷網絡。董事有信心日後該等地區之銷售情況可以改善。

日本於期間之銷售額約為14.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100%。增長主要因本集團之排毒美顏寶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日本推出以來，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所致。

## 研究及開發

期間內本集團物色得適當而具備潛力之研發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雲南省中醫中藥研究所訂立兩項研究及開發協議，開發兩項新產品之製藥配方，合約總金額為5.9百萬港元。其中一項產品乃專為增強及調理肝腎功能。另一項產品則專為改善失眠、強心、健脾、紓緩神經緊張及幫助鬆弛而開發。期間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2.8百萬港元。藉著該等研究及開發工作本集團得以多元化開發其產品系列，緊貼應用於開發中藥配方之研發技術及中藥界之最新發展。

## 廣告宣傳及推廣

本集團之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開支約為12.9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7.5百萬港元），主要因在電視節目提供贊助並在報章及雜誌刊登更多廣告，務求鞏固本集團在製藥業之領導地位並提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量。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亦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補氣養血寶所致。

根據AC尼爾森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就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之大眾接受程度進行之調查顯示，排毒美顏寶為具備排毒功能中之其中一種最受歡迎之製藥產品。調查亦顯示，參與調查人士中百分之四十現正或過往曾服用該產品。

## 前景

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香港及海外現代化中藥市場之競爭均會轉趨激烈，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前景及盈利。為維持在中成藥市場之競爭力並使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盡一切努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鞏固現有經銷渠道以及開拓新市場。

本集團日後發展之主要策略及計劃概述如下：

### 研發新產品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研發工作，務求改良現有產品質素，並擴充產品種類，製造在各方面均具備健康保證之新產品。

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填精生力寶經已完成開發製藥配方，並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推出香港市場。該產品具有消除疲勞、改善失眠、多夢、性慾減退、紓緩腰痛及膝蓋無力，以及消除眩暈及耳鳴等功效。另一新產品名為活血降脂寶，乃採用天然中藥製煉而成，主要功效為淨化血液及促進血液循環、降低人體血脂水平及調理新陳代謝。本集團有意於明年初推出該新產品。

如先前在上文「研究及開發」一段所述，尚有兩種新產品正在開發階段，並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在香港推出。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之商譽及已確立之「龍發製藥」品牌，預期該等新產品將廣為市場接受。

### **拓展本集團之本地及海外經銷網絡**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確立之「龍發製藥」品牌、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強大之市場推廣能力以及廣泛之經銷渠道，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為有助提高本集團旗艦產品排毒美顏寶在本地及海外(尤其日本)市場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擴展與經銷商(尤其香港及日本)之合作，從而提升香港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滲透日本市場。本集團亦計劃新委聘獨家經銷商進軍南韓市場，開拓排毒美顏寶之新市場。

至於本集團之新產品補氣養血寶及填精生力寶，本集團計劃透過其現有之排毒美顏寶海外經銷網絡，將該兩種新產品推出海外市場。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中藥材原料生產地**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在中國開發一個中藥材原料生產地。本集團現正物色具備適當天然條件之地點以建立該生產地。

董事認為，該生產地將可大大滿足本集團中藥材原料之需求。

### **在香港成立中醫服務中心**

本集團計劃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在香港成立兩間中醫服務中心。

### **透過合併、收購、合作安排、策略聯盟及合營公司進行擴張**

本集團現時正在中國尋求收購機會，藉以加強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經銷天然中草藥方面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雄厚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07.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百萬港元)，其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8.4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20.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8%)。

## 滙兌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極微。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為38.8百萬港元。自上市日以來，本集團耗資約5.9百萬港元研發新產品。餘下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符。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事件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被告人」)涉及高等法院二零零二年第HCA 2265號訴訟，被顧家輝先生(「原告人」)起訴，原告人聲稱遭破壞信用及誹謗，據此申索一項永久強制令及賠償(包括懲戒性(或嚴重)的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原告人已就被告人之抗辯呈交一份回覆。根據現有的資料，董事認為申索賠償無法可靠地估計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該項申索作出撥備。

##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8名僱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

為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參照業內慣例及市場情況釐定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訂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公佈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 (包括首尾兩段) 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期間業績的所有資料的詳情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